

# 请最美的人看最美的花

## 热衷公益的爱心人士,让我们约起来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记者 尹明亮) 春暖花开,朋友圈里是不是都已被怒放的鲜花刷屏?春风和煦,本报也将邀请最美的人去欣赏最美丽的花。若您是一位热衷公益的热心人,若您想要跟我们一起踏春赏花,就请联系我们。

春风吹拂,万物复苏,当济南护城河畔的柳枝变绿时,在济南周边,大片的花海也已经在等着游人的到来。水帘峡的迎春、张夏的杏花,西营、马山的油菜花,还有红叶谷的梅花……在这个让人懒洋洋的春日,你是否“春心萌动”,想到花海去度过一个周末?其实在离济南不算远的沂源原山国家森林公园,杏花、桃花、梨花等大有“你方唱罢我登场”的

架势,静待游人来赏。

当很多人在为生活打拼的时候,在我们的身边总有一个个美丽的人、美丽的瞬间感动着我们。她或许是一个孝敬老人的好媳妇,一个兢兢业业的好老师,一个助人为乐的热心人,或是一个拾金不昧的好孩子……其实他们便是我们生活中最美的人。

在过去的2015年,本报文明旅游系列公益活动带着残疾人和爱心人士免费外出旅游。从北京、韩国,再到日本,都留下了我们公益爱心游的足迹,也赢得一致的好评。在出游中,一个个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故事、一个个志愿者无微不至的照顾都让我们看到人性的美。

在这个美丽的季节,我们与山东省旅游行业协会、嘉华旅游一起发起的文明游系列公益活动也将再次启动,邀请这些最美的人,一起到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去看最美的花。

您是否在为帮助别人忙碌奔波着,还是不辞劳苦地照顾着家人,辛勤地工作?在这个春天,就请您暂时忘却手头的忙碌,随我们一起去散散心吧。如果您愿意与我们同行,就请拨打本报公益热线96706126联系我们,或关注“公益山东”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ongyisd)并留言,留下您的姓名、电话、主要事迹,我们将择日约您免费一起去赏花。

追踪报道

## 神经麻痹的

## 妈妈能睁眼了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记者 尹明亮) 小儿子刚出生10天,泰安宁阳产妇贺二芬便因格林—巴利综合征住进重症监护室(本报3月20日报道)。报道一经刊出,引来众多读者的关心,一片片爱心汇聚到贺二芬家里。记者26日了解到,这位年轻的妈妈病情稍有缓解,已经可以睁眼了。

“现在可以睁开一半眼了,比前几天好了不少。”贺二芬的丈夫王刚介绍,妻子患的格林—巴利综合征导致肌肉麻木、瘫痪,恢复得慢。虽然妻子依然戴着呼吸机无法说话,但能睁开眼,就让一家人看到了希望。

“多亏了各地爱心人士的帮助,最难的时候算是熬过来了。”王刚说,在过去一周的时间里,青岛、烟台、东营、临沂等地的爱心人士都联系到他,加上老家村里、厂里的捐款等,累计已有约十万元爱心款到位。“前几天花钱多,现在每天大概需要一千多块钱。”王刚说,妻子依然需要漫长的康复,但他对未来充满希望。

他让记者代他向所有的读者和爱心人士说声“谢谢。”

# 永久产权墓地靠谱吗?

## 土地使用权都有年限 墓地咋能永久产权

一位市民说,爷爷去世时,家人为他买了一处墓穴,当时墓园的销售人员说得天花乱坠,其中一条是“可享永久产权”,但是后来却又听说,墓地是有使用年限的。永久产权靠谱吗?如果有期限,到期了该咋办?

对此,济南市历城劳动人民安息园负责人巩健说,一般来讲,永久产权、50年产权或70年产权多是忽悠人的,正规的墓园不会进行这样的误导性宣传。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在公墓内安葬骨灰,当事人应同公墓主办单位签订骨灰安葬协议,并一次性缴纳有关费用。缴费期按年计算,最长不超过20年。

期满仍需保留墓穴(含骨灰堂骨灰存放格位)的,公墓主办单位应当在期满前180日内通知户主办理继续使用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无主墓处理。

资深律师陈瑞福说,从规定可以看出,用的是“使用手续”一词,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就像盖房子,所有权人对房屋享有产权,但对土地不享有产权,墓园的土地使用权一般也有使用年限,所以不要相信永久产权的说法。

## 购买豪华墓不是孝 反让老人入土难安

一位网友在“齐鲁法援在线”微信公众号上说了最近自家的一件麻烦事儿。他的父亲病危,随时可能撒手人寰,兄弟几个因为在哪里安葬老人起了争执。大哥认为,为表孝心,他们应该为老人买最豪华的墓穴,活着时住大房子,去世了不能“蜗居”。而他本人则认为,殡葬应该从简,在公墓中买个普通墓穴就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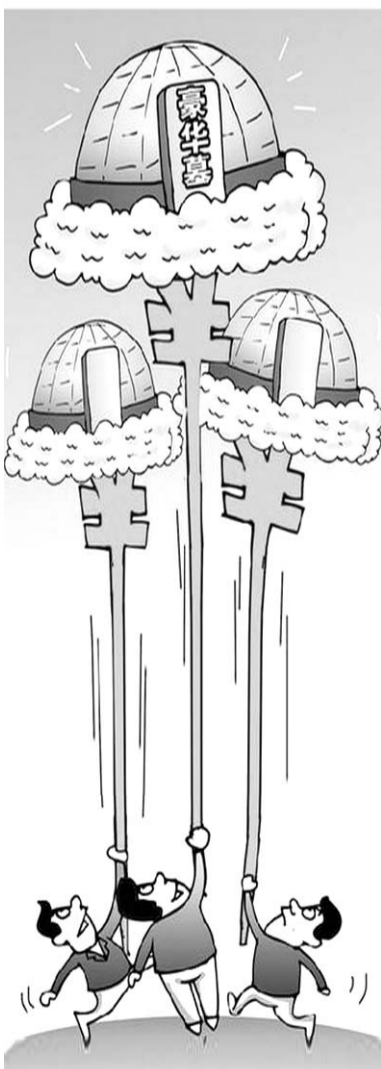
巩健说,购买墓穴不能太任性,不是你想定多大就能多大。《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要求,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单穴不得超过0.8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1.2平方米,墓碑高不得超过0.8米。

过度追求豪华墓穴,非但不能尽孝,还可能因此令老人入土难安。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清明节临近,马上就到了祭扫的日子,一些市民在“齐鲁法援在线”公众微信号上咨询,在为老人购买和使用墓地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头疼事,不知道该咋办。为此,法援哥采访了资深律师及墓园负责人,为大家说一说有关墓地的法律问题,如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本报记者 宋立山



## “活人墓”冲不了晦气 预购墓穴有严格限制

一位市民咨询称,自己今年才40岁出头,做生意赔本了,算命先生给他出了个奇葩的化解方——提前给自己准备一个墓穴,可以冲一下生意上的晦气,来年就能转运,这让他哭笑不得。

其实,这就是俗称的“活人墓”。巩健说,南方一些地方由于封建迷信,“活人墓”比较多,而北方人一般认为活着买墓更像是诅咒,所以相对较少。但无论如何,买卖“活人墓”是违法的。

民政部制定颁布的《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禁在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坟和搞封建迷信活动。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明文规定,公墓经营管理者出售墓穴(格位)时,应当要求购买人提供被安葬人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而如果是预购墓穴,对年龄和身体状况也有严格限制,为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年人、危重病人预购墓穴(格位),可以不提供被安葬人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但应当提供被安葬人的身份证明。

所以,这位市民千万不要因相信封建迷信,而触碰法律底线,不然不但“化解”不了霉运,还要受到制裁。

## 市民到村里买墓地 被迁墓时后悔莫及

如今,城市里寸土寸金,公墓价格相对较高,“配置”还不高,于是有的市民便打起“上山下乡”的主意,到农村购买公墓,价格低面积大。“到农村买墓地,性价比超高,只是不知道是否受法律保护?”

巩健说,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属于集体所有土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在一些城郊接合部,受利益驱动,在集体土地上建起一些“小产权房”,虽然价格便宜,但是购买的风险很高。

“这就好比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法律不允许在集体经济组织之外流转。”陈瑞福认为,由于合法性存在瑕疵,手续不全,市民在农村购买墓地后,出现纠纷时,维权难度会更大。比如,被征用征收时,无法获得相应的补偿,还要忍受迁墓之扰。



## 网络安全宣传车 开进山东校园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记者 尹明亮) 近日,在济南市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由团中央等推动的“青年之声,山东青少年网络安全宣传车中国行”山东站正式启动,从济南开始,宣传车将走遍山东各地,让小学生们通过各种游戏了解网络安全。

据介绍,青少年网络安全宣传车以游戏互动体验活动向青少年传播网络安全知识。宣传车不仅拥有炫酷的外形,还可以自动变形,并创造性地将先进的AR、VR、4D体感、语音识别、大数据可视化技术与网络安全知识相融合,打造了木马忍者、AR魔镜、跨屏投篮、安全之战等近10个互动体验项目,以游戏互动体验活动向广大青少年传播网络安全知识,有效提高他们的自我防护能力。

启动仪式上,济南市8所中小学校被授予“网络安全教育示范基地。”

## 检察院有了 专家“智囊团”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通讯员 苏安峰 记者 宋立山) 24日上午,济南市检察院举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暨聘任仪式,聘任王本法等12位来自法律、经济、工程建设、信息技术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济南市检察院首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据介绍,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是检察机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深入推进依法治国任务要求,充分依托社会资源,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增强检察机关软实力的一项重要举措。